

董事、高管对第三人责任制度的解读与适用

马先美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四川成都

【摘要】新修订的《公司法》第191条明确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致人损害时，因故意和重大过失而须对外部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乃《公司法》新修订过程当中的一大亮点。但在具体内容上如何理解和适用，仍然存在不少模糊之处，由此也引发了诸多争论。故本文在回顾该条款的立法背景，以及对关联法律规范和理论进行辨析的基础上开展相应探讨，旨在厘清董事、高管第三人赔偿制度的理解和法律适用，促进公司与董事、高管法律责任的明确化和规范化，对于保护相关各方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公司董事高管；对第三人责任；构成要件；责任性质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出刊日期】 2026年2月8日

【DOI】 10.12208/j.ssr.20260068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hird-party liability system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Xianmei Ma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engdu, Sichuan

【Abstract】 Article 191 of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explicitly stipulates that wher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a company cause harm to other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they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ies to external third parties if such harm is caused by their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This constitutes a major highlight in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However, there remain many ambiguities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ts specific provisions, which have consequently sparked numerous debat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this clause and analyzing the relevant legal norms and theories. It aims to clarify the understanding and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liability system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s compensation to third parties, promote the clarific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companies,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relevant parties.

【Keywords】 Corporat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Constitutive elements; Nature of liability

1 规范意旨

本条是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对第三人责任的规范，也被称为董事、高管的外部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在用人单位和工作人员之间，对外关系上，由用人单位单独承担责任，工作人员无须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关系上，用人单位在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同样，《公司法》第191条前半句在立法逻辑上也体现了民法上的替代责任规则，即董事、高管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公司承担责任。但该条后半句则突破了内部追偿的先后顺序，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管承担责任。本条旨在总结吸收公司法司

法实践经验，完善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赋予了第三人直接向董事、高管主张赔偿的权利，强化了董事、高管责任。

2 立法争论

随着董事、高管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第三人权益侵害的风险也在逐渐增加，在此背景下，强化董事、高管的责任显得尤为必要。相较于《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的完全替代责任，《公司法》第191条也被称之为有限替代责任。公司法一审稿第190条第一次出现董事、高管侵权有限替代责任，彼时采取的是连带责任的表述。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连带责任引发了诸多争论，有观点认为连带责任可能

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增加,不利于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二审稿第 190 条依旧坚持有限替代责任的立场,但在表述上将连带责任替换成了赔偿责任,此后该表述一直被保留至立法通过。需要明确的是,尽管《公司法》第 191 条规定在理论和实务界都引起了颇多争论,但基于法律的稳定性考虑,应当尽可能明确该条的适用范围及构成要件,最大程度上实现该条规范的立法功效。

3 规范区分

3.1 与法定代表人责任

《民法典》第 62 条和《公司法》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致人损害的完全替代责任,这意味着法定代表人对第三人承担的责任相较于董事和高管而言更为宽松。如此安排,虽基于代表说和代理说的不同,但在责权利均衡方面是否妥当,值得斟酌。有观点认为,相较于普通的董事、高管而言,法定代表人更有可能以公司的名义实施对第三人的侵害,故有必要对法定代表人施以更严格的规范。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董事、高管相比,无须特别授权即可对外代表公司,因此,强化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显得尤为合理。职权较少且无对外代表权的其他董事,不应当承担比法定代表人更重的责任。

按照《公司法》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或经理担任,由于两条法律规范所采取的责任模式完全不同,但主体存在重叠,造成了在法条解释上的困难。但从法定代表人是特殊的董事和高管这一角度而言,似乎并不存在解释上的困境,对此可以认为,此处的董事、高管不应包括法定代表人在内,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适用第 11 条的专条规定。

3.2 与其他董事、高管责任

《公司法》第 51 条、第 53 条、第 163 条、第 211 条、第 226 条分别规定了董事、高管未及时催缴出资、对股东抽逃出资负有责任、违法提供财务资助、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是,上述条款并未直接规定董事、高管给公司造成损失情形下第三人是否有权向董事、高管主张赔偿责任。对此,有观点认为,《公司法》第 191 条规定可以理解为一般条款,适用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但如若扩张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将会导致对董事、高管责任的过分强化,由此引发一系列不利后果,如董事、高管可能会为了避免责任的产生而消极怠惰,长此以往对公司乃至整个市场的发展都有害而无益。故 191 条款应当作为特别条款而存在,以避免对董事、高管责

任的不当加重从而打击其履职的积极性。

另外,《公司法》部分条款直接规定了特定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例如,《公司法》第 232 条和 238 条规定了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未及时履行或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对公司和债权人的赔偿责任。基于上述条款位于公司清算阶段,有其特殊情境,因此相对于《公司法》191 条而言,在竞合情形下应优先适用。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清算义务的条款虽然规定了董事、高管对特定债权人的赔偿责任,但并未明确公司需要同董事、高管一起承担责任这一内容,两者存在较大差别。

3.3 与普通工作人员责任

与公司订立劳动关系的普通工作人员,适用《民法典》第 1191 条规定的完全替代责任。之所以对董事、高管施以更严格的有限替代责任,主要是基于董事、高管对公司意思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对内,《公司法》等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对董事、高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对外,公司也采取了工商登记等形式对董事、高管的权限进行了公示,体现了董事、高管的权利义务与普通工作人员的明显界限。

有学者认为高管与公司间存在委任关系和劳动关系的双重法律关系一体运行的状态。一方面,高管为了公司利益,代表公司进行对内管理和对外代理等事务,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另一方面,高管作为劳动者,接受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具有双重特殊身份。整体而言,董事、高管与普通劳动者并非完全一致,应当有所区分,如果不具备董事、高管身份,仅作为公司普通员工,则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1191 条的规定,若具备董事、高管身份,则按照《公司法》第 191 条规定承担责任。

4 构成要件

4.1 主体要件

(1) 责任主体范围的界定

《公司法》第 191 条将责任主体限于董事、高管而未包括监事,主要原因在于,监事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通常情况下不会对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但若董监高共同故意损害第三人利益,此时也并不排除三者共同承担责任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否作为责任主体,还需进一步探讨。所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意味着会对相关各方造成不利影响,其仅是一项中性的表述,只有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董事损害第三人利益时,才能被视为事实上的董事,此时将其纳入《公司法》第 191 条的规制范围才是较为合理的做法。也即对实际控制

人的追责不是建立在其控制公司的简单逻辑之上，而是建立在其与董事职务是否存在身份重合的基础上，以此判断其是否需要承担实质董事之责任。

(2) “他人”范围的界定

对第三人范围的界定，是董事、高管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关键。从字面含义理解，公司和董事、高管之外的第三人均可以理解为“他人”，包括公司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亦应包含公司股东。从维护公司法的统一性和秩序性的角度来看，公司股东不宜归入到“他人”的范围。原因在于，《公司法》第190条已经赋予了股东直接起诉董事、高管的权利，股东可以引用该条款获得救济。此外，《公司法》第192条也明确了董事、高管在按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指示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时的责任。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压迫中小股东的典型场景下，董事、高管按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履职，此时根据192条的规定，董事、高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董事、高管根据第191条对中小股东提出抗辩，这无疑会导致董事、高管借此逃避责任，此时若将股东纳入“他人”的范畴，将会造成法律适用的混乱，从而不利于维护公司法的整体法律体系和秩序。

4.2 行为要件

从董事、高管执行职务的表现方式来看，可以分为积极地作为和消极地不作为两种形式。实践中，董事、高管积极执行职务致第三人遭受损害，据此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自不待言。除此之外，董事、高管怠于履行职务从而给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也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此种情形之于非执行董事是最好的体现。非执行董事的概念源于旧《公司法》的规定，一般只对公司管理层的活动进行监督，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活动，往往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非执行董事虽然没有积极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但若怠于履行其对公司的监督义务，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有效审查，或是已经认识到董事会决议将损害第三人利益，却采取放任态度，则构成消极的不作为，也应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4.3 主观要件

《公司法》第191条将董事、高管的过错限定于故意和重大过失，意味着董事在执行职务中因一般过失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所谓故意，是指董事、高管明知自己行为会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后果，仍然希望或放任该损害后果发生。重大过失是指通常而言在社会观念上一般人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的过失，

而行为人却未能避免。《公司法》第180条规定，董事、高管的勤勉义务判断不是以“一般人”的认知为标准，而是需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如果以“一般人”标准可以预见损害后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却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构成重大过失。另外，在对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进行认定的时候，还应当区分不同的董事类型作出相应区分。根据董事地位、职责和掌握公司信息程度等不同，对于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认定主观过错的标准可以严格一些，而对其他董事则应该宽松一些。

4.4 结果要件

在损害结果方面，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责任是否包括间接损害是理论界争议的焦点之一，而《公司法》第191条对此并未明确。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赔偿范围可以区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认定损害结果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是较为合理的做法，原因在于，第三人所受的伤害与董事、高管的过错行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形下，董事、高管的职务行为虽可能间接导致第三人利益受损，但第三人的损害事实上能够得到有效救济。只有董事、高管的不当行为造成公司用于偿债的财产减少，致使第三人债权不能实现，或者在公司资不抵债时，董事、高管的不当行为，如非法转移财产等行为导致公司的资产进一步减少，第三人的受偿比例降低时，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责任才有事实上的意义。故不能将此类间接损失排除在外，否则将导致该规定被架空。

5 责任性质

5.1 法定责任与侵权责任

在董事、高管对第三人责任性质的问题上，一直存在不少争议，主要可以分为“法定责任说”和“侵权责任说”。“法定责任说”可细分为“特别法定责任说”与“修改法定责任说”，“侵权责任说”分为“侵权行为特例说”和“特殊侵权行为责任说”。从董事、高管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立法目的和考量来看，采取法定责任说的解释路径似乎更加具有合理性。首先，一般来说董事、高管仅有经营管理公司的义务，除此之外，董事、高管与第三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若非特别的法律规定，董事、高管不向外部承担责任。有学者指出，据此可解释在《公司法》尚无规定的情况下，尽管已经大量发生公司董事侵害第三人权益的行为，受害人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救济的现象。其次，侵权责任说无法涵盖上述的间接损失。因此，将董事、高管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认定为是一种法定责

任更为合理。

5.2 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

从立法过程看,《公司法(修订草案一次审议稿)》曾使用“连带责任”的表述,之后立法草案以及新《公司法》条文删除“连带责任”表述,此种表述的变更暗示了立法者在责任性质上的调整 and 态度,至少表明董事、高管并不必然承担连带责任,且连带责任对董高施加了较重的责任负担,可能与合理容错、宽容失败的商事环境相冲突。对于董事、高管承担责任的性质,有观点认为公司应当承担第一顺位赔偿责任,只有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才承担责任。新《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文义解释,该规定可以理解为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以公司承担责任为前提,如果公司赔偿责任不成立,则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也不成立,从该逻辑结构来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应理解为补充赔偿责任。这样一方面不会减损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在有效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能够避免无限制地扩张董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高泓.董事第三人责任的反思与建构——《公司法》第191条的解释论[J].中国法律评论,2024,(04):217-226.
- [2] 王瑞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3月第1版.
- [3] 蒋大兴.公司法修订草案中的关键缺失[J].中国法律评论,2022,(05):140-160.
- [4] 叶林,叶冬影.公司董事连带/赔偿责任的学理考察——评述《公司法修订草案》第190条[J].法律适用,2022,(05):13-23.
- [5] 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法律适用,2024,(06):3-34.
- [6] 周圆.公司与高管混合合同形式规范的冲突与协调[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6):100-107.
- [7] 蔡立东.论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J].法学论坛,2017,32(04):14-23.
- [8] 王长华.公司法人机关理论的再认识——以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为视角[J].法学杂志,2020,41(06):50-58.
- [9] 刘斌.重塑董事范畴: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J].比较法研究,2021,(05):82-98.
- [10] 赵金龙.英国法上影子董事制度评述[J].北方法学,2010,4(01):136-143.
- [11] 佐藤孝弘.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从比较法和社会整体利益角度分析[J].河北法学,2013,31(03):117-124.
- [12] 赵旭东,刘斌.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1版.
- [13] 李建伟.公司法评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
- [14] 周友苏.中国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
- [15] 陈景善.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认定与适用中的问题点——以日本法规定为中心[J].比较法研究,2013,(05):93-102.
- [16] 吴建斌,吴兰德.试论公司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性质、主观要件及归责原则[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5,(01):25-31.
- [17] 汤欣,李卓卓.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J].法律适用,2024,(03):75-90.
- [18] 赵磊.公司法上信义义务的体系构成——兼评新《公司法》相关规定[J].财经法学,2024,(03):67-80.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